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佳业")20%股权,本次工商过户后,恒华佳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恒华佳业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81944295W

注册资本:10,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9月7日

营业期限:2011年9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吴奇峰

住　　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肥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高环能
股票代码:000803
收购人: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历城区浩岳财富中心32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内街道旅游路11777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南侧二层205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南侧二层2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1号亭江科教大楼691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1号亭江科教大楼691室(自贸试验区内)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的相关用语与本报告书"释义"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高环能的权益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山高产投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山高产投董事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山高环能	指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高产投、产业投资公司	指	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交易	指	山高产投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认购股数为不超过139,888,845股,不超过发行前山高环能总股本的30%
山高光伏	指	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红牛壹号基金	指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山高禹阳	指	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高产投、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其中山高产投和山高光伏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系山高光伏一致行动人,山高产投为收购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为同一主体控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为01250.HK
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山高产投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浩岳财富中心327号
法定代表人	邹泰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T3GFX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住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工程管理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内街道旅游路11777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联系电话	0531-62328865

(二)山高光伏

公司名称	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	娄天齐
注册资本	38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6892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3日至2065年04月22日
股东情况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1%)、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49%)

(三)红牛壹号基金

红牛壹号基金(基金编号:SJU882)系由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348),山高光伏持有99.96%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南侧二层2053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27222123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0日至2034年12月29日
股东情况	李冰(60%)、张宝辉(40%)

(四)山高禹阳

企业名称	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1号亭江科教大楼691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嘉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BCR7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出资人情况	山高光伏(99.99%)、青岛嘉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0.01%)

二、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系山高光伏的一致行动人,山高产投、山高光伏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山东高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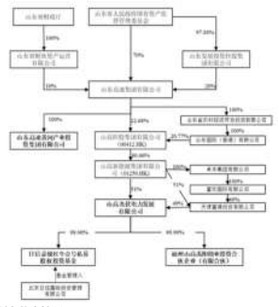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产投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山东高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其峰
注册资本	9,220,407.83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1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山高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省直机关住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商业房产租赁、销售等
2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市政设施管理
3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工程管理服务
4	山东高速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20%	土地整治服务
5	山东高速黄河岛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2.30%	规划设计管理
6	山东高速土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7.00%	土地整治服务
7	山东高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000.00	50.60%	代建管理、投资咨询、货运代理等

2.山高光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光伏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00	99.99%	投资
2	北控清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万美元	60.00%	融资租赁
3	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67,200.00	100.00%	热力运营业务
4	济南北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光伏电站
5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平台公司
6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太阳能发电
7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电力工程
8	北控智慧能源(凌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90.00%	供暖
9	文水山高供热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供暖
10	山高(曹县)热力有限公司	11,262.50	65.00%	供暖
11	上海厚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供暖
12	山高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平台公司

3.红牛壹号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山高环能外,红牛壹号基金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山高禹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山高环能外,山高禹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81,116.59	70.57%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数据、清障等
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98.78	55.68%	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等
3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05.83	43.72%	银行业
4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8,713.76	92.37%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等
5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88.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等
6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8.93%	公路、桥梁、隧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及运营等
7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
8	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9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94.31	43.45%	绿色能源和数据中心业务等
10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4,880.00	60.66%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清洁供暖以及新能源开发、投资和运营等

四、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山高产投

山高产投为山东高速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产业投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产投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817.10	335,978.76	271,138.19
总负债	221,312.24	211,048.42	149,58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710.23	119,695.49	118,479.20
净资产	128,504.86	124,930.34	121,549.9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7,242.95	183,757.13	92,8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31	2,607.46	5,176.20
净利润	3,960.09	3,791.52	6,127.66
净资产收益率	3.13%	3.08%	10.08%
资产负债率	63.27%	62.82%	55.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山高光伏

山高光伏为山东高速集团持有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光伏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光伏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1,858.77	1,330,508.03	1,534,127.15
总负债	977,490.58	1,014,311.35	1,219,50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2,287.46	285,693.43	281,434.94
净资产	304,368.20	316,196.68	314,626.2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7,902.98	87,072.18	122,36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5.37	4258.49	−12,022.92
净利润	2,889.87	2,378.49	−12,321.19
净资产收益率	0.93%	0.75%	−3.39%
资产负债率	76.26%	76.23%	7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红牛壹号基金

红牛壹号基金为山高光伏持有99.96%出资份额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牛壹号基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36.71	11,000.19	11,000.39
总负债	21.13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15.58	11,000.19	11,000.39
净资产	10,315.58	11,000.19	11,000.3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61	−0.20	−0.18
净利润	−684.61	−0.20	−0.18
净资产收益率	−6.42%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0.20%	–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山高禹阳

山高禹阳为山高光伏持有99.99%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禹阳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37.35	10,803.58	10,774.82
总负债	11,893.95	11,894.00	11,8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6.60	−1,090.42	−1,119.18
净资产	−1,056.60	−1,090.42	−1,119.1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2	28.76	295.68
净利润	33.82	28.76	295.68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109.75%	110.09%	110.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山高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产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邹泰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	无
孙庆伟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龙翔胜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张崇高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张引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何春峰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黄振兴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潘宝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李燕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山东	无
刘兆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于梦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王玮健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二)山高光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光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娄天齐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刘雅丹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	无
熊少帅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无

(三)红牛壹号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红牛壹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冰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杨芳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高静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吉林	无

(四)山高禹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嘉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山高禹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征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辽宁	无

六、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产投、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产投、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产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山高环能外,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山东高速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除在山高环能拥有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境内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规范运作情况
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7.HK	香港	银行业	47.16%	正常
2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76.HK	香港	高速公路运营	38.93%	正常
3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12.HK	香港	金融服务	43.45%	正常
4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HK	香港	光伏发电	60.66%	正常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600350.SH	上海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及批准的收费、清障等业务	70.57%	正常
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98.SZ	深圳	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	49.75%	正常
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429.SZ	深圳	高速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业务	9.68%	正常

八、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产投、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山东高速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05.83	47.16%	威海	银行
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	39.41%	济南	保险
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569.47	15.55%	济南	银行
4	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9.90%	泰安	银行
5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	9.90%	泰安	银行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聚焦可再生能源领域

上市公司聚焦固废处理与再生能源领域,专注有机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运营,上市公司采用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股权收购、托管运营等模式,已在东、中、西部近二十个主要城市实现项目网络化布局。2021年开始,上市公司陆续现金收购了太原、兰州、大同、银川、武汉、天津、菏泽、石家庄等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长短期借款合计19.83亿元,长期应付款7.03亿元,资产负债率72.06%。

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固废处理与再生能源领域,为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贡献力量。基于上市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近年来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上市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缓解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0%、73.29%、72.27%和72.06%,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强化,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以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三)提升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巩固国有股东控股地位的需要

2022年5月,山东高速集团下属的山高控股取得了山高新能源43.45%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因上市公司上层间接控股股东山高新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上市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下属公司山高产投定向发行股票,进一步巩固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同时,山东高速集团作为世界500强企业,系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大型国企,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资源和公共信誉,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巩固和提升国有股东控股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利用国有控股资信,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外延整合等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环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同一主体控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基金、山高禹阳分别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5年5月27日,山高产投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5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3.2025年7月16日,收购人山高产投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25年8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5〕25号),同意本次交易。

5.2025年8月18日,山高环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且山高产投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规定,因此山高产投可以豁免要约收购方式认购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